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实施部门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 适用范围
2. 对在城乡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或强制；
3. 对在城市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或强制；
4. 对在行政征收征用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或强制；
5.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道路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

五、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垣曲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城市城市综合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垣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处以罚款或强制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9-8750117

七、办理流程图（附后）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处罚、强制类）

